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103	109,526
銷售成本		(61,004)	(105,712)
毛利		7,099	3,814
其他收入	4	2,565	2,5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4)	(2,182)
行政支出		(11,792)	(11,416)
其他經營支出		(1,457)	(117)
經營虧損	5	(4,289)	(7,335)
融資費用—銀行費用及利息		(432)	(428)
扣除融資費用後之虧損		(4,721)	(7,7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0	1,892
除稅前虧損		(2,971)	(5,871)
稅項	6	-	-
期內虧損淨額		(2,971)	(5,87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84)	(1,836)
少數股東權益		(787)	(4,035)
		(2,971)	(5,871)
每股虧損	7		
基本		(0.0025)港元	(0.0021)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04	2,591
商譽	-	1,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80	2,950
可供出售投資	2,779	4,426
企業會籍	268	268
	<u>8,231</u>	<u>11,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8,102	6,936
應收票據	289	305
應收賬款	26,407	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5	10,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66	14,310
	<u>71,809</u>	<u>35,6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193	2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13	3,944
應付稅項	564	564
	<u>42,070</u>	<u>4,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39</u>	<u>30,904</u>
資產淨值	<u>37,970</u>	<u>42,588</u>
股東權益		
股本	8,833	8,833
儲備	25,050	28,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883	37,714
少數股東權益	4,087	4,874
股東權益總值	<u>37,970</u>	<u>42,58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導致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令致有關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以往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帳（如有），現時重新劃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轉入收益表。該款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與其以往帳面值的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37,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所有相關財務影響反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累計溢利的期初調整，故此，呈列於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有關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令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參照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令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十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耗蝕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積攤銷經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商譽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測試減值。

由於本會計政策的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消費產品	5,834	5,476	(3,767)	(825)
銷售物業	-	-	-	48
銷售金屬及礦物	62,269	104,050	4,052	(2,743)
	68,103	109,526	285	(3,520)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4,574)	(3,815)
經營虧損			(4,289)	(7,335)
融資費用			(432)	(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0	1,892
稅項			-	-
期內虧損淨額			(2,971)	(5,871)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9	26
其他	2,346	2,540
	2,565	2,566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54	561
商譽攤銷	-	117
壞賬撇銷	1,891	-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u>1,449</u>	<u>-</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6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883,296,8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8%至6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5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而令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縮減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7%至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港元)。毛利上升乃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於出售虧損中之長源後之本期間毛利率得以改善所致。

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5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021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製造、批發及分銷品牌及非品牌之成衣及皮具產品。

自最近提呈之年報日期起,此項業務之運作並無重大轉變,而董事會將繼續謹慎留意此業務之投資。

物業買賣

本集團目前並無發展中的地產項目,而管理層於評估任何新地產項目時會審慎行事。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出售長源之後,仍透過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及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繼續從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撇除長源之虧損所帶來的拖累後,此業務於本期間之邊際毛利獲得改善。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市場仍維持波動,故將會謹慎從事此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然而,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運作需不時向往來銀行作出過渡性貸款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只要中國中央政府之有關政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對人民幣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將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立。

按照守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包括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而組成隸屬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光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